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4	偵	1311	賭博	吉安分局	張○馨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毒偵	34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王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毒偵緝	4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王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撤緩	111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張○成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緝	161	家庭暴力防治	鳳林分局	宋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613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賴○秀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2290	非駕業務傷害	葉〇生	謝○賜	起訴
愛	104	偵	2291	非駕業務傷害	鳳林分局	謝○賜	起訴
愛	104	撤緩偵	103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張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3	偵續	45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謝○娥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精	103	偵續	45	偽造文書	花高分檢	曾○銘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精	104	偵	2503	竊盜	花蓮分局	朱○豐	聲請簡易判決
精		毒偵	158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陳○軍	不起訴處分
精		毒偵	16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楊○慶	不起訴處分
精	104	毒偵	16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呂○國	不起訴處分
禮	103	偵	6049	傷害	鳳林分局	曾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303	傷害	鳳林分局	曾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1892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賴○敏	起訴
平	104	偵	2471	竊盜	花縣刑大	劉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4	偵	2471	竊盜	花縣刑大	李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	調偵	110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陳○淮	起訴
作	104	偵	1271	竊盜	吉安分局	潘〇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偵	2197	商標法	保二一03	黄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2309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周○輝	起訴
作	104	偵	275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盛	聲請簡易判決
作		偵緝	129	妨害兵役條例	吉安分局	林〇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4	偵	2627	竊盜	新城分局	鄭〇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4	偵	2930	妨害公務	鳳林分局	羅○文	起訴
孝	104	偵	293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鄒○治	起訴

400	794	107.00.27	10 1107	.05			イン イン
孝	104	毒偵	41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劉〇明	起訴
勇	104	偵	497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周〇代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2695	詐欺	鳳林分局	潘〇茹	起訴
廉	104	速偵	37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李〇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速偵	37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謝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速偵	37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何○麟	緩起訴處分
廉	104	速偵	37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〇明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速偵	38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蔡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速偵	381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陳○梵	聲請簡易判決
廉	104	速偵	38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〇鈺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偵	2941	家庭暴力防治	鳳林分局	丁〇斌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調偵	122	詐欺	花蓮市公所	曾○蘭	起訴
誠	104	偵	327	詐欺	臺灣高檢	林〇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2888	傷害	吉安分局	柯〇暉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	299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來	起訴
誠	104	偵緝	165	失火燒燬他物	玉里分局	陳〇生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4	偵緝	168	詐欺	花縣刑大	楊○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緝	169	妨害自由	花縣刑大	楊○芸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	2853	贓物	簽〇	商○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偵	2926	竊盜	玉里分局	李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偵	2998	妨害性自主罪	簽〇	劉○澔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4	撤緩偵	105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周○麟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4	調偵	88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富里鄉所	余○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調偵	116	妨害名譽	花蓮市公所	吳〇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4	調偵	116	妨害名譽	花蓮市公所	陳○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4	毒偵	7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黄〇群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	毒偵	8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04	毒偵	10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黄〇群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04	毒偵	24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黄〇群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04	毒偵	31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黄○群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潔	104	毒偵	31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黄○群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4	偵	2936	竊盜	鳳林分局	王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毒偵	7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羅○鴻	起訴
禮	104	毒偵	34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韓○顯	起訴
禮	104	毒偵	341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韓○顯	起訴
禮	104	毒偵	40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邱○蓓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速偵	38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速偵	388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賴○章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4	偵	2152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吳○奇	不起訴處分
作	104	偵	299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查○辰	緩起訴處分
作	104	偵緝	147	妨害兵役條例	玉里分局	張○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4	偵緝	159	詐欺	花蓮分局	張○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4	毒偵	411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孫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偵	2326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鄒○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孝	104	偵	293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劉○輝	起訴
孝	104	偵緝	16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江〇生	起訴
愛	104	速偵	38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38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黄〇順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4	速偵	38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〇宜	緩起訴處分
愛	104	速偵	386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利○華	緩起訴處分
仁	104	偵	2947	背信	簽〇	周○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4	速偵	38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康〇明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1017	詐欺	臺灣高檢	林○怡	起訴
平	104	偵	2283	偽造文書	鳳林分局	陳○照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4	偵	2295	妨害公務	新城分局	林〇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2541	藏匿人犯	簽〇	林○澤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2560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曾○興	起訴
平	104	偵	2796	恐嚇	玉里分局	羅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2808	妨害公務	花蓮分局	歐○倫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4	偵	283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黄○昭	聲請簡易判決

平							
1 1	104	偵	2847	侵占	吉安分局	劉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偵	291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高○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4	偵	298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鍾○銘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299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彭○凡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299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劉〇旺	緩起訴處分
平	104	偵	2997	詐欺	簽〇	黄○涵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4	毒偵	193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茶○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平	104	毒偵	193	毒品防制條例	花港總隊	王○蓮	起訴
自	104	偵	1948	性騷擾防治法	鳳林分局	林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自	104	偵	2539	詐欺	鳳林分局	杜○芩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2545	詐欺	鳳林分局	杜○芩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298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李○訓	聲請簡易判決
自	104	偵	298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黄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自		偵	298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劉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		撤緩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張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作		偵	175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游○宏	起訴
作		偵	2052	不能安全駕駛	簽〇	游○宏	起訴
作		偵	2703	傷害	吉安分局	謝○諺	起訴
作		偵	2703	傷害	吉安分局	高○彦	起訴
作		偵	2703	傷害	吉安分局	王○孝	起訴
		偵緝	148	傷害	花蓮分局	侯○勇	起訴
		偵	133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范○德	起訴
	_	偵	1564	妨害名譽	玉里分局	邱○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		偵	2559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鐵木○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		偵	269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程○欽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		偵	269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范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	_	偵	2696	偽造文書	花蓮縣專勤隊	林○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	偵	593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曾〇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	_	偵緝	142	偽造文書	花港總隊	林〇廷	起訴
勇	104	偵緝	143	偽造文書	花港總隊	林〇廷	起訴

公告日期:104.06.29-104.07.03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勇	104	偵緝	144	偽造文書	花港總隊	林〇廷	起訴
勇	104	偵緝	145	偽造文書	花港總隊	林○廷	起訴
愛	104	偵	2680	偽造文書	鐵警花蓮	蕭○芬	緩起訴處分
愛	104	偵	2706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蔡○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4	偵	271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黄○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4	偵	1709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玉里鎮所	李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287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宋○松	緩起訴處分
禮	104	毒偵	415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黄○敬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毒偵	42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曾○輝	起訴